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38號

原告 徐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文岳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79,844元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1,8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楊佩宣